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嘉縣警交字第1150043601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訂

三、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違規代保管汽車1輛、機車2輛，共計3輛，本局依車籍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車主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

二、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交通罰鍰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停放地點，辦理車輛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線

三、保管地點：本局廢棄暨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地址：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農場51號，聯絡電話：（05）3621720。

局長 古瑞麟